

龙岗区2019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1	众创活动扶持	核准制	第一批：5月10日-6月6日 其他批次：待定	第一批：5月10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在龙岗区组织众创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 相关活动已纳入龙岗区活动方案。 (三) 活动结束后1年内提出申请。	(一) 申报表（盖公章）（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七) 相关组织众创活动纳入龙岗区众创活动方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八) 众创活动经费投入的经审批的经费预算表、采购单、活动实际支出的相关发票、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九) 组织众创活动的每场次活动签到表、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验原件） (十) 活动总结原件 (十一) 活动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 (十二)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活动须经区政府批准并纳入实施方案。	项目评估科（联系人：练先生，联系电话：28832410）	
2	技术标准研制激励	核准制	第一批：5月10日-6月6日 其他批次：待定	第一批：5月10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前6名起草单位之一； (三) 该技术标准已公开发布； (四) 在技术标准公开发布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	(一) 申请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六) 标准研制费用支出明细清单（盖财务章） (七) 针对该技术标准研制投入费用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发布机构的会员单位证明及由标准发布机构提供的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有效证明文件（验原件）；（2）方案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由ISO确认的可发布国际标准的组织采纳的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 (九)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交；公开发布的技术标准文本（验原件） (十)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成果转化科（联系人：向小姐，联系电话：28848628）	
3	技术转移交易激励	核准制	第一批：5月10日-6月6日 其他批次：待定	第一批：5月10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为龙岗区技术转移促进中心交易平台运营单位。 (三) 交易须在龙岗区技术转移促进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金额按实际履行金额计算。 (四) 交易完成的项目须落户龙岗区。	(一) 申报表（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六)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七) 支付交易项目原始发票、交易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运营单位与区创新创业或技术转移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九)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合同属于技术交易类型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84097982）	
4	国家、省科技计划及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配套扶持	核准制	第一批：5月10日-6月6日 其他批次：待定	第一批：5月10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依法注册、纳税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科技计划及市重点技术攻关立项扶持。 (三)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项目正常开展。	(一) 申报表（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四)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六)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七) 申请国家和省科技项目、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的申请书（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八) 国家、省、市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到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九) 获得政府资助的证明材料（近三年已获资助单位需提供） (十)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主选择提供） (十一)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配套项目为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项目立项及深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立项，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资金（或部分资金）已到位。 3. 配套项目于立项两年内提出申请，即2017年1月1日后立项项目方可申请。 4. 配套扶持为事前扶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按照要求提供进展情况报告。根据规定，扶持金额100万元（含）的，须进行资金监管，资金监管相关操作流程请到我局官网通知公告中查询，或电话咨询科室工作人员。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84097982）	
5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扶持	评审制	第一批：5月10日-6月6日 其他批次：待定	第一批：5月10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建设运营单位在龙岗区注册、纳税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健全。 (三)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可用于孵化企业入驻的面积占比2/3以上，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5年以上，场地具备合法产权，产权关系明晰。 (四) 具有完善的水、电、网络、通讯等基本配套设施，可为孵化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申报、信息交流、人才引进、企业推介、对外合作、资金筹措和技术开发等多方位服务。 (五) 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孵化器专职管理人员6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4人以上。 (六) 建有严格的毕业及淘汰制度。	(一) 申报表（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五) 孵化场地房产证或委托授权管理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验原件）； (六) 孵化载体管理规范、毕业及淘汰制度等材料； (七) 管理团队专职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学历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八) 孵化载体提供的孵化服务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九)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三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28938003）	

6	区级产品检测中心认定扶持	评审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 (二) 具有国家机构认定或授权的认证资格, 能独立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三) 检测服务对象是龙岗区鼓励发展的产业或优势传统产业, 且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 对科技创新有促进作用。 (四) 检测中心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五) 科研、设计检测等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原始购置价300万元以上。 (六) 拥有相关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10人以上。 (七) 上年度检测服务收入500万元以上。 (八)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 申请单位在职技术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专职研发人员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近半年)、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验原件); (六) 中心现有仪器、设备的原始购置价不低于300万元的付款凭证(验原件); (七) 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心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 国家机构认定或授权的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九)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7	区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认定扶持	评审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依托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近两年每年经税务部门认可加扣除的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该中心的技术专业开发人员20人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25%以上,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人员占比10%以上。 (三) 具备必要的科研设备、工艺设备及场地等条件, 有必要的检测、测试、分析手段。科研仪器、设备的原始购置价300万元以上。 (四) 所属领域研发技术实力应达到深圳市领先水平。 (五)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 申请单位近两年可加扣除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六) 工程技术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专职人员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近半年)、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验原件); (七) 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心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 中心现有科研仪器、设备的原始购置价不低于300万元的付款凭证(验原件); (九)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十) 工程中心技术人员近3年承担的市级以上项目及取得的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可选择提供); (十一)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二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8	区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扶持	评审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或登记地址在龙岗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二) 依托单位能够为组建区级重点实验室提供资金保障、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学术交流等条件, 其中提供科研场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科研仪器、设备的原始购置价500万元以上(软件类30万元以上)。 (三) 具备相应的科研实力, 有研究经费、人员和制度保障, 具有承担大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或产业化项目的的能力。 (四) 具有高水平专职研发队伍, 其中, 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的学术带头人1人以上, 能承担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的实验室主任1名; 硕士以上学历的骨干科研人员2名以上,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科研人员5名以上, 并有足够的技术和服务人员(实验室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区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 (五)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 重点实验室相关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重点实验室研发团队情况(包括专职研发人员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近半年)、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验原件); (七) 依托单位为实验室提供资金、技术、后勤和学术交流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 实验室专职人员近3年承担的区级以上重大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立项通知或合同); (九) 实验室现有科研仪器、设备的原始购置价不低于500万元(软件类的不低于300万元)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十) 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实验室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十一)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三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3.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9	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	评审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建设运营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 (二) 有明确的高新技术产业导向。 (三)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与高端创新资源对接, 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加速器管理团队人员10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6人以上。 (四)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其中用于高成长期科技企业租售的面积占比2/3以上, 作为加速器用途使用期限5年以上, 场地具有合法产权, 权属清晰。 (五) 产业服务功能完善, 配套服务齐全, 能够为高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提供发展空间, 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三次”专业服务。 (六) 建立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接机制, 并建立高成长期科技型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的通道。建立高成长期科技企业入驻机制, 鼓励高成长期科技企业入驻。 (七) 园区管理度明确,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 具有专门的招聘、运营、服务管理机构, 有统一规范的园区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产业服务功能完善, 能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专业化服务。 (八) 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负责人具备相关从业经验, 专职管理人员15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8人以上。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 场地房产证或委托授权管理的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验原件); (六) 加速器管理规章、与孵化器对接机制、高成长期科技企业准入机制复印件; (七) 加速器与中介服务结构签订合作协议类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八) 管理团队专职工作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学历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九) 加速器内建立各类产业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 (十)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三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10	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认定	评审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一) 建设运营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 (二) 园区主导产业为龙岗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我区产业布局规划, 发展目标明确, 产业布局科学合理, 优势产业特色突出, 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三) 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 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租售的面积占比2/3以上, 作为园区用途使用期限10年以上, 场地具有合法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四) 园区管理制度明确,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 具有专门的招聘、运营、服务管理机构, 有统一规范的园区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产业服务功能完善, 能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专业化服务。 (五) 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负责人具备相关从业经验, 专职管理人员15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8人以上。	(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 场地房产证或委托授权管理的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验原件); (六) 产业园与中介服务结构签订合作协议类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七) 园区管理制度、服务机制、服务标准文件材料复印件; (八) 管理团队专职工作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学历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九)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三份。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	1. 申报单位统计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 同一项目未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各类创新平台认定。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11	省、市级创新平台配套扶持	核准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p>(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依法注册、纳税或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p> <p>(二) 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创新平台。</p> <p>(三) 获得上级立项扶持2年内提出申请, 项目正常开展。</p>	<p>(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p> <p>(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验原件);</p> <p>(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未满足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p> <p>(五) 申请省(市)平台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复印件(验原件);</p> <p>(六) 省(市)项目立项文件、经费下达文件、经费到账凭证、有项目合同的提供合同、有项目验收的须提供项目验收结果文件(提供复印件验原件);</p> <p>(七)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两份, 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 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p>	<p>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p> <p>2. 配套项目为获得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创新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 资金(或部分资金)已到位。</p> <p>3. 配套项目于立项两年内(以立项文件下达时间为起点的2年内)提出申请。</p> <p>4. 配套扶持为事前扶持,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须按照要求提供进展情况报告, 根据规定, 扶持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 须进行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相关操作流程请到我局官网通知公告中查询, 或电话咨询科室工作人员。</p>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12	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提升)扶持	核准制	第一批: 5月13日-6月6日 其他批次: 待定	第一批: 5月13日-6月11日 其他批次: 待定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 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7个园区分中心。	<p>(一) 申请研发机构培育扶持条件</p> <p>1.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计地在龙岗区的年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3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 且在政府统计系统报备未设立研发机构。</p> <p>2. 公司相关会议决定成立研发机构(部门), 并发布相应成立研发机构的文件, 确定研发机构职责、负责人和人员组成; 有研发机构培育建设方案(含研发场地、经费保障计划和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p> <p>3. 5亿元以上(含5亿元)大型工业企业有专职技术人员5人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 3-5亿元(不含5亿元)大型工业企业, 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p> <p>4. 有研发固定场所, 包括研发人员办公场地、实验室场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亿元以上(含5亿元)大型工业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3-5亿元(不含5亿元)的大型工业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p> <p>5.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研发费用辅助账。</p> <p>6. 开展研发活动, 有研发项目立项计划和可行性报告。</p> <p>7. 配备相应的研发设备, 设备原值不少于30万元。</p> <p>(二) 申请研发机构提升扶持条件</p> <p>1. 在龙岗区注册、纳税,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计地在龙岗区的年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3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 且在政府统计系统报备内部已设立研发机构, 但未获得过区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认定。</p> <p>2. 5亿元以上(含5亿元)大型工业企业, 近2年每年经税务部门确认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在300万元以上, 或每年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600万元以上; 3-5亿元(不含5亿元)的大型工业企业, 近2年每年经税务部门确认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在250万元以上, 或每年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p> <p>3. 申请单位具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近2年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达7项(其中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植物新品种总计不少于3项)。</p> <p>4.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5亿元以上(含5亿元)大型工业企业研发专用用房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500万元(软件类实验室相应的现值不低于200万元); 3-5亿元(不含5亿元)的大型工业企业研发专用用房面积250平方米以上, 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300万元(软件类实验室相应的现值不低于200万元)。</p> <p>5. 5亿元以上(含5亿元)大型工业企业拥有岗位专职研发人员12人以上,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少于1人); 3-5亿元(不含5亿元)的大型工业企业拥有岗位专职研发人员10人以上,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少于1人)。</p> <p>6. 有研发机构提升建设方案(含研发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计划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p>	<p>(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p> <p>(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p> <p>(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部门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满足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验原件);</p> <p>(五) 申请省(市)平台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复印件(验原件);</p> <p>(六) 研发项目立项计划和可行性报告;</p> <p>(七) 申请培育扶持的企业须提供设备原值不低于30万元的付款凭证(验原件);</p> <p>(八) 申请提升扶持的企业须提供设备原值不低于30万元的付款凭证(验原件);</p> <p>(九) 申请提升扶持的企业须提供设备原值不低于30万元的付款凭证(验原件);</p> <p>(十) 申请提升扶持的企业须提供设备原值不低于30万元的付款凭证(验原件);</p> <p>(十一) 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提交一式两份, 所有材料正反两面复印, 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 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p>	<p>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p> <p>2. 申请培育扶持的企业为未在国家1套表平台(107-1、107-2)填报企业研发机构数据的。</p>	创新平台科(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28878470)	